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- 96.06.28 歷史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97.06.01 歷史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19 歷史學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3 歷史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3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(第 55 次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4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第 61 次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依據碩士班課程委員會，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，論文另計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選修課程 6 學分(由系主任認定之)。
- 三、曾修習本系所開設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之課程者，至多可抵免 6 學分。
- 四、外國語文要求(檢定通過或修習通過)。
 - (一)檢定通過(英文檢定或其他語文檢定擇一完成)

1. 英文檢定：

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	中級複試
iBT 網路托福測驗	87 分(含)以上
ITP 紙筆托福測驗	550 分(含)以上
IELTS 國際英語測試	5.0 級以上
TOEIC 多益測驗	700 分以上

2. 其他語文檢定：

- (1)修習「英文史學名著選讀」課程。
- (2)通過日文檢定，舊制 2 級、新制 3 級。其他語文則由本系另行認定。

(二)修習通過

1. 修習「英文史學名著選讀」課程。
2. 於各大專院校或語文中心之進修推廣部開設之外語課程，修習 2 年(4 學期)，或同等修課時數。

貳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- 一、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，其他狀況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同意書(同意書自本碩士班網頁區下載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研一第 2 學期結束前，經指導教授簽核繳回系辦公室。

參、選課

- 一、選課手續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須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指導該生選課及論文事宜。
- 三、大學部非歷史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，入學後需與系主任/指導教授進行面談，若有必要補修歷史基礎課程，補修學分數由系主任/指導教授認定之，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以碩二結束前完成為原則。
- 四、每學期需填交學習進度調查表與研究成果，並應至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口頭報告，上述調查表及研究成果，請於開學二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。(但第一學期新生無需繳交)
- 五、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，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。
- 六、研究生至少需出席校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活動二次(會後提出研討會書面紀要，至少五千字)，或在學術刊物發表文章一篇(含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研究討論一篇)。

肆、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形式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題研究論文：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且中文正文字數以四萬字以上，英文正文字數以兩萬字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研究主題屬專業實務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應繳送資料如下兩項：

(1)專業實務報告：應敘明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，字數須有一萬字以上。

(2)實作成果：如口述歷史、紀錄片、經典譯注、展演或其他類型之實作成果等。

(三)此規定適用於現已有學籍之碩士班學生與110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。

- 二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

(一)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先通過研究計畫口試。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(包含指導教授)須三位(含)以上，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核定後組成。

(二)研究計畫口試需於口試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辦法

(一)學位論文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(二)碩士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後，需至本校規定網站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者，將研習通過證明送交系辦公室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三)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(含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)，排除引言(引述、引文)、參考文獻(書目)、目次、目錄、附件及附錄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20(含)以下，並由指導教授審閱確認該論文原創性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(四)論文口試申請書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(且必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及系主任簽核後，送交教務處。

(五)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發聘。

擬參加論文口試之碩、博士生，須於口試前一個月，將論文初稿送交口試委員。

(六)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，須繳交定稿論文之「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」(含參考文獻真實性查核)，且檢核結果相似度須低於百分之 20(含)以下。

伍、離所手續

- 一、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論文口試後，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如下資料：

(一)繳交經口試通過修訂完稿之畢業論文精裝與平裝各三本、論文授權書、論文電子檔給系辦公室存藏。

(二)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論文電子檔上傳確認、繳交國家圖書館著作授權書乙

份（於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列印）。

（三）繳還借閱圖書。

（四）確認獎助學金助理工作、繳還研究室鑰匙。

二、系辦公室確認並於離校系統完成核可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國家圖書館著作授權登錄，請依《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使用手冊》建檔。

（二）畢業生於繳交電子學位論文紙本授權書給圖書館時，一併繳交一本紙本論文給圖書館。

陸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如修訂本細則中涉及系所中英文學位名稱、授予要件等規定者，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